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苏教评院函〔2023〕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和 独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申报工作的函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持续推进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今年的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与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现就评估申报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专业综合评估

1.普通高等学校在2015年及以前开始招生的7个专业类下的本科专业。其中，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原则上均须申报，部属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自愿申报。7个专业类具体名称及代码详见附件。

2.独立学院已有毕业生的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均须申报。

（二）新设专业评估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并于

2020年开始招生的本科专业均须申报。

二、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日-7月15日。

三、申报程序

（一）专业自评

请各申报专业认真学习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逐项对照评估标准，积极开展创建工作，严格进行专业自评，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二）学校审核

各院校要加强对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规划统筹，加大状态数据审核力度，确保提交的数据及相关材料客观准确，提高评估工作质量。

（三）材料报送

请各院校根据申报类别，登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系统”（<https://pgy.jse.edu.cn/pbpg>）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系统”（<https://pgy.jse.edu.cn/xspg>），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申报材料网上提交，申报材料标准式样可从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各院校登录用户名和口令另行通知。

请各院校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后，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

四、工作安排

现场考察专业根据专家材料评审意见确定。现场考察定于10月下旬-11月上旬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2603 室，邮编 210024。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峻峰，025-83335277；许慧，025-83335267；王欣蕊，025-83335267。

附件：7 个专业类的具体名称及代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7个专业类的具体名称及代码

| 序 号 | 专业类名称 | 代 码 |
|-----|----------|------|
| 1 | 经济与贸易类 | 0204 |
| 2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0501 |
| 3 | 化学类 | 0703 |
| 4 |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0825 |
| 5 | 公共管理类 | 1204 |
| 6 | 电子商务类 | 1208 |
| 7 | 戏剧与影视学类 | 1303 |